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72YSH-07002

项目名称：2026年全省监狱戒毒单位食堂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大米、鸡蛋、调味品和洗涤剂、冷冻禽产品）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92

分包号：2

甲方：（买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高油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6月16日公开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2026年度全省监狱、戒毒单位食堂物资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92）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大米买卖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品种、品牌、品质等级、包装规格、计量单位、数量、金额、供应期限

1.品种、生产商、品牌、品质等级、包装规格、计量单位

品种	生产商	品牌	品质等级	包装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大米	扬州高邮湖米业有限公司	禧稻全	粳米（二级）	25公斤/袋	公斤	

2.价格

2.1 本合同执行的“价格浮动比例”为：67.49 %。

2.2 月度供应货物结算价格=供货上上月26日至上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商务预报网”发布的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粳米】的日平均价格×价格浮动比例（比如：7月月度供应货物结算价格=5月26日至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商务预报网”发布的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粳米】的日平均价格×价格浮动比例）。单价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破损的应在总数中扣减。

4. 金额：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月度供应货物结算价格，月实际供货量以经甲方所属监狱单位确认的供货清单为准。

5. 供应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及保质期

1. 货物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2. 货物保质期：货物保质期以货物标明的保质期为准。乙方应对其所供货物质量负责，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各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行政命令及各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4. 乙方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乙方应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保证所供货物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5.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的源头与乙方须建有稳固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5.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5.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5.3 乙方与供货方的购销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三条 货物包装

1. 包装要求

1.1 货物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及所属监狱单位监管安全规定及合同约定，并确保货物安全、卫生地交付给甲方所属监狱单位（乙方应当根据货物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确保货物及外包装的清洁卫生、无污染）。

1.2 货物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标识说明（如产地、原材料、品牌、品质等级、商品条码、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的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净含量要求：大米单件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 。

3.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货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来源合法，乙方在交付货物前对交付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没有侵犯任何企业、自然人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权等。

3. 乙方应保证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五条 交货

1. 交货时间:依据甲方供货通知所要求的供货时间、数量准时供货。

2. 交货方式、地点及运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3. 交货要求：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品种、生产商、品牌、品质等级、规格、数量及质量供货。具体按甲方所属监狱单位与乙方及甲方办事机构（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处理。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1.1 乙方首次向甲方所属监狱单位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给甲方所属监狱单位存档，并在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所属监狱单位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合同期内须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同时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上四项标准不同的，以最高标准为鉴定的标准）。

2. 验收流程及异议处理按甲方所属监狱单位与乙方及甲方办事机构（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处理。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

货款结算及付款按甲方所属监狱单位与乙方及甲方办事机构（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处理。甲方所属监狱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应负责督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提供《保密承诺书》。

第九条 禁止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有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贿赂行为。

2. 若甲方任何人员通过任何形式要求乙方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经查实将按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3.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甲方的任何人员以物质利益，意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的，甲方将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4. 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廉洁合同。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无法测算的，以中标分包预算金额为准）的 10%（即：人民币 82.3675 万元）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视情形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继续向乙方追讨。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乙方拒不补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因违约责任扣除的金额除外）。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2. 乙方有转包、分包等行为；

3. 乙方对所供货物无合法的所有权或完全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有对甲方及甲方所属监狱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

5.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和甲方其它有关保密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后果；

6. 乙方未按时供货，甲方三次以上（含三次）催告后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供货；

7. 乙方同一订单下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经二次以上（含二次）退换货仍不符合约定；

8. 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9. 乙方发生为监所被管理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的；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属监狱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产生重大损失；

1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甲方三次以上（含三次）催告后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落实到位；

12. 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拒不补齐；

13. 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其他可归责于乙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属监狱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在乙方提供有效证据的前提下，由甲方所属监狱单位根据逾期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

2. 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具体情形及扣除标准按照甲方所属监狱单位与乙方及甲方办事机构（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处理。

3. 如乙方未按时按量按质供货、影响甲方所属监狱单位使用的，甲方所属监狱单位有权直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乙方应向甲方所属监狱单位赔偿差价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所属监狱单位造成其他损失（含预期收益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所属监狱单位有权暂停未付货款的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视违约情形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所属监狱单位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所属监狱单位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也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偿。

5.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将不视为违约，但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

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履行地为南京市鼓楼区。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称“日”，均为日历日。

2.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时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88 号，联系电话：025-86265248，传真：_____，联系人：李士康；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工业园区富林路 1-1 号_____，联系电话：18018221588_____，传真：_____，联系人：夏兴明_____；

以上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均作为甲、乙双方联系工作、履行合同、送达通知函件的重要方式，以及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否则视为未变更。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自投寄信件的邮戳之日视为送达。

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甲方授权甲方办事机构（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务，并授权其与乙方及甲方所属监狱单位分别签订供货合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更正等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廉洁合同。

甲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日

乙　　方（公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账号：　10612101040012201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日